

永宁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及闽宁协作资金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中瑞华林 绩效 字 (2025) 83 号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摘要

一、概述

为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永宁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闽宁协作资金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本次评估旨在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事前评估结果

在收集资料、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评价工作基础上，评估工作组围绕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这五个维度进行评估，综合得分为 95.5 分，评估结论为“通过”。

三、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顺利推进。通过细致的规划和严格地执行，确保各项任务能够按照既定的计划稳步推进。通过召开项目进度会议和提交报告，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2.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优化实施方案。通过定期评估，及时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和优化。项目能够高效、顺利推进的关键在于实施方案的调整和优化。通过对实施方案的持续改进，可以更好地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3.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定期审查，确保每一笔资金的使用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实时监控，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资金流向的动态追踪，及时发现并纠正任何异常情况。建立完善的财务报告体系，定期向管理层和相关利益方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透明度。

4.加大项目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关键信息，增强公众对项目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积极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立项背景.....	2
(二) 项目内容.....	2
(三) 项目利益各方.....	8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8
(一) 评估程序.....	8
(二) 评估目的及作用.....	9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0
三、事前评估结果.....	12
四、评估分析.....	13
(一) 立项必要性.....	13
(二) 投入经济性.....	27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
(四) 实施方案有效性.....	31
(五) 筹资合规性.....	34
五、相关建议.....	3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七、附件.....	37
附件 1: 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表.....	37
附件 2: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0

2025 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及闽宁协作资金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中瑞华林 绩效字〔2025〕83 号

永宁县财政局：

受贵局委托，我司对 2025 年永宁县财政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闽宁协作资金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我们采取对相关资料盘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绩效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绩效评估报告。

评估组经过数据采集、分析、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永宁县财政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闽宁协作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永宁县农业农村局、永宁县乡村振兴中心、永宁县水务局、人社局、文旅局、统战部、杨和镇人民政府、望远镇人民政府、李俊镇人民政府、胜利乡人民政府、望洪镇人民政府、闽宁镇人民政府。

财政预算资金 19,975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6,996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2,979 万元，闽宁协作资金 10,000 万元。

（一）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部署要求，各地党委政府坚持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基础，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持续弘扬脱贫攻坚精神，统筹推进政策落实、项目实施和资源要素保障。目前，乡村振兴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农村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同时，各地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探索适合本地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然而，乡村振兴仍然面临一些挑战和问题，如人才短缺、资金不足、土地制度制约等，需要进一步加以解决。

在国家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下，永宁县作为一个重要县区，正面临着一系列重大任务，包括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显著改善农村环境以及全面提升农民生活水平。为了有效推进这些任务，永宁县财政局制定了详细的计划，将利用中央和自治区提供的衔接资金，以及闽宁协作资金，促进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加强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以及推动农村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和发展。

（二）项目内容

1.永宁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

（1）资金计划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到位 6,196 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资金 35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290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400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12 个，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846 万元。其中，计划实施产业项目 10 个，计划使用资金 5,342 万元；公共服务类项目 1 个，计划使用资金 104 万元；基础设施项目 1 个，计划使用资金 400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产业投入占比为 91%。

（2）计划实施项目情况

产业发展类（计划实施项目 10 个，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342 万元<含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2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5 年脱贫、监测户小额信贷贷款贴息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 万元）；

②望洪镇西玉村新型日光温室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790 万元<含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290 万元>）；

③望洪镇农声村冷库及冷链车间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

④李俊镇东方村新建拱棚项目（项目总投资 422.63 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

⑤李俊镇冷凉蔬菜分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685.12 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00 万元）；

⑥李俊镇侯寨村新建拱棚项目（项目总投资 382.16 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

⑦政权村设施农业拱棚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计划使

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

⑧通桥村冷库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48 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0 万元）；

⑨胜利乡冷凉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75.89 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0 万元）；

⑩闽宁镇木兰村 14 组设施拱棚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130.19 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2 万元）。

公共服务类（计划实施项目 1 个，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雨露计划补贴项目（项目总投资 104 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4 万元）。

基础设施类（计划实施项目 1 个，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00 万元<含以工代赈建设项目资金 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闽宁镇园艺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项目总投资 517.97 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00 万元<含以工代赈建设项目资金 400 万元>）。

2.永宁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1）资金计划情况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到位 2,979 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150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6 个，使用资金 4,421.63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2,829 万元，闽宁协作资金 1,592.63 万元）。计划实施

产业项目 2 个，计划使用资金 3,498.76 万元；巩固“三保障”类项目 3 个，计划使用资金 490.82 万元；公共服务类项目 1 个，计划使用资金 432.05 万元。

(2) 计划实施项目

产业发展类（计划实施项目 2 个，使用资金 3,498.76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1,906.13 万元，闽宁协作资金 1,592.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永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奖补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使用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闽宁协作资金 1,000 万元）；

②闽宁镇木兰村 14 组智能高效节能设施温棚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 1,498.76 万元，计划使用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906.13 万元，闽宁协作资金 592.63 万元）。

巩固“三保障”类（计划项目 3 个，使用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490.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闽宁镇 2025 年未通自来水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26 万元，计划使用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

②闽宁镇武河村未通自来水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项目总投资 32.98 万元，计划使用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30 万元）；

③永宁县黄羊滩农场水库移民人饮管道提标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 660.82 万元，计划使用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360.82 万元）。

公共服务类（计划实施项目 1 个，使用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432.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公益性岗位项目（项目总投资 492 万元，计划使用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4,320,538 元，使用 2024 年公益性岗位结余资金 599,462 元）。

3.永宁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

（1）资金计划情况

永宁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到位 800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实施项目 3 个，使用资金 800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2 个，安排资金 443 万元；基础设施类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357 万元。

（2）计划实施项目

产业发展类（计划实施项目 2 个，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闽宁镇木兰村 14 组智能高效节能设施温棚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 1,498.76 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43 万元）；

②望远镇立强村立强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09.53 万元，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

基础设施类（计划实施项目 1 个，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杨和镇斗渠砌护工程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项目总投资 507.95 万元，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57 万元）。

4.永宁县 2025 年闽宁协作资金

（1）资金计划情况

2025 年永宁县闽宁协作资金 10,000 万元，实施项目 15 个，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8 个，安排资金 6,322 万元；产业园建设提升类项目 2 个，安排资金 1,060 万元；消费帮扶及劳务协作类项目 2 个，安排资金 400 万元；补贴类项目 2 个，安排资金 1,718 万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类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500 万元。

（2）计划实施项目

产业发展类项目（8 个，使用资金 6,3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永宁县菌草科研技术应用服务试验项目（使用资金 600 万元）；

②永宁县闽宁镇现代渔业养殖园区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3,000 万元）；

③闽宁镇木兰村 14 组智能高效节能设施拱棚（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498.76 万元，使用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906.13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 343 万元，闽宁协作资金 160 万元，县级配套 89.63 万元）；

④闽宁镇园艺村冷库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使用资金 120 万元）；

⑤闽宁镇武河村农业提质增效项目（使用资金 500 万元）；

⑥闽宁镇武河村农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使用资金 520 万元）；

⑦闽宁镇葡萄酒产业文旅融合示范项目（使用资金 1,000 万元）；

⑧闽宁镇原隆村葡萄产业生产道路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422 万元）。

闽宁产业园建设类（2 个，使用资金 1,0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闽宁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460 万元）；

②永宁县闽宁产业园企业奖补项目（使用资金 600 万元）。

消费帮扶及劳务协作类（2 个，使用资金 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①永宁县闽宁镇消费助农促增收项目（使用资金 200 万元）；
- ②永宁县闽宁镇葡萄酒劳务协作基地项目（使用资金 200 万元）。

补贴类（2 个，使用资金 1,7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永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奖补项目（使用资金 1,000 万元）；

②扶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及新镇区盘活奖补项目（使用资金 718 万元）。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类（1 个，使用资金 500 万），具体情况如下：
闽宁·坂中“山海石榴籽”民族团结共创工程（使用资金 500 万元）。

（三）项目利益各方

此次评价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由县级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受益社会群体四部分构成。其中，县级部门 6 个，包括永宁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人社局、文旅局、水务局和统战部；乡镇人民政府 6 个，分别为永宁县杨和镇人民政府、永宁县李俊镇人民政府、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永宁县望洪镇人民政府、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其他相关方为项目受益社会群体。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程序

1.评估准备阶段：针对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确定评估对象、评估方式、评估依据和评估内容，拟定评估计划。

2.评估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采取询问、复核等方

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在听取有关汇报或介绍后，对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采用合适的方法，对项目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3.评估报告阶段：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报告内容包括介绍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采用的主要方法、评估的主要内容及结论、相关建议及有关问题的说明等。

（二）评估目的及作用

事前绩效评估，是指部门单位结合预算编审、项目审批等，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就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促进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开展，推动项目建设的科学化、民主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用最少的投资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事前绩效评估的作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优化建设方案，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
- 2.实事求是地审核投资，落实资金筹措办法和渠道；
- 3.促进项目决策科学化，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建设；
- 4.有利于宏观经济调控，落实科学发展规划；

5.有助于统一认识，协调行动，为项目实施创造条件。

（三）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5.《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6.《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

7.《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8.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9.《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10.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

发〔2019〕9号）；

11.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指南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6号）；

12.《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

13.《宁夏回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

14.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525号）；

15.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

16.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34号）；

17.中国银保监会宁夏监管局 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自治区扶贫办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宁银保监发〔2021〕7号）；

18.《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157号）；

19.《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589号）；

20.《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167号）；

21.《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125号）

22.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5〕11号）；

23.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5〕55号）；

24.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5〕70号）；

25.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5 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永政办发〔2025〕57号）；

26.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

27.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28.其他有关的依据。

三、事前评估结果

本次事前评估采取百分制，评估组围绕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五个维度进行评估，综合得分 95.5 分，评估结论为“通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 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
1	立项必要性	25%	25	25
2	投入经济性	20%	20	2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20	20
4	实施方案有效性	25%	25	20.5
5	筹资合规性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95.5

评分说明：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指南》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6号），事前评估结果包括评估结论和评估得分两部分。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评估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的“通过”，评估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不通过”。

四、评估分析

评估遵循考虑全面、突出重点的原则，围绕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 5 方面，采用多种评估方法，如查阅文献与资料、聘请专家、电话咨询访谈调查、小组座谈讨论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一）立项必要性

1.政策相关性

（1）中央层面

①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我们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重要任务，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全面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基本思路和目标任务明确指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将设立 5 年过渡期。在此期间，脱贫地区需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确保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工作重点将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同时，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 2025 年，预期脱贫攻坚成果将得到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将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将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将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将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将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到 2035 年，预期脱贫地区经济实力

将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将显著提高，城乡差距将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聚焦于建立和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长效机制，集中力量推进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常态化帮扶机制，努力提升脱贫地区的整体发展水平，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的有效对接，并全面强化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重点方面。

②针对巩固衔接过渡期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的有关部署，针对巩固衔接过渡期新情况，切实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推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2）自治区层面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部署要求，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宁政发〔2021〕1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以及《宁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安排，明确了 2020 年至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工作重心从消除绝对贫困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夯实发展基础。

（3）永宁县层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宁党发〔2021〕15号）部署要求，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持续改善农民生活水平，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永宁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永宁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党办发〔2021〕64号）。该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自治区、银川市相关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工作重心从消除绝对贫困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更好地在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中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做好表率。

目标任务为脱贫地区 5 年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工作重心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到 2025 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农村居民平均水平。到 2035 年，脱贫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2.需求相关性

(1) 农业现代化需求

① 农业科技创新

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和装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加强农业科研机构与农业企业的合作，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通过建立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整合资源，推动农业技术的创新和推广。同时，鼓励和支持农民采用新技术，提升农业生产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求。

② 农业经营体系改革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求。通过引导和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多种形式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竞争力。同时，加强政策扶持和技术指导，促进农业经营主体的创新性

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目标。

③农产品质量安全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农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建立完善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从生产到销售的每个环节都可追溯，增强消费者信心。同时，通过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及时发现并处理不合格产品，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此外，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引导农民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生产，提升农产品整体质量水平。

(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①农村道路交通

建设和完善农村道路网络，提高农村交通通达性和便利性。加强农村道路的养护和管理，确保道路安全畅通。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优化农村道路网络结构，减少交通死角，提高道路使用效率。同时，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技术，减少道路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此外，加强农村道路的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道路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为农民出行和农产品运输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②农村水利建设

加强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的抗旱和抗涝能力。实施农田水利基础建设，涵盖建设灌溉系统、排水系统以及防洪设施，以满足不同农作物的灌溉需求。推广节水灌溉技术，例如滴灌、喷灌等，以减少水资源的浪费并提高水的利用效率。

③农村电力和通讯

提升农村电力和通讯设施，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加强农村电网改造，提高供电质量和可靠性，确保农村居民能够享受到稳定、安全的电力供应。推广使用智能电网技术，实现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远程监控，降低电力损耗。扩展农村宽带网络覆盖，提升互联网接入速度和稳定性，促进农村信息化进程。建立健全农村通信服务网络，提供多样化的通信服务，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通讯需求。加强农村电力和通讯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减少故障率。

（3）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需求

①农村环境治理

加强农村环境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了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的环境质量，我们需要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以加强农村环境治理工作。这包括对农村地区的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治，确保农村环境的整洁和卫生。通过这些努力，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的生活质量，使农村地区变得更加宜居和美丽。

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推广环保农业技术，致力于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是当前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采用科学的种植方法和先进的农业技术，可以有效降低农业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例如，采用有机农业技术，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不仅能提高土壤的肥力，还能减少地下水和河流的污染。此外，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如滴灌和喷灌，可以显著减少水资源的浪费，同时降低农田排水中的污染物含量。通过这些环保农业技术的广泛应用，

实现农业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双赢局面。

③生态修复与保护

加强农村地区的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是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的重要举措。通过采取科学合理的措施，恢复和保护农村的自然环境，可以有效改善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增强其为人类提供生态服务的能力。具体来说，这包括对受损的湿地、森林、草地等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减少水土流失，提高生物多样性，恢复生态平衡。同时，加强农村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污染源，推广绿色生产方式，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通过这些措施，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将得到显著改善，为农民提供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同时也为全社会提供更加丰富的生态服务，如净化空气、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等。

（4）市场发展潜力

①市场需求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城乡差距的扩大，乡村地区对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的需求日益旺盛，为乡村振兴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消费升级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乡村地区的消费需求也在升级，对于高品质、绿色健康的农产品和乡村旅游等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乡村振兴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3. 职能相关性

根据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5〕11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5〕55 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5〕70 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5 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永政办发〔2025〕57 号）文件，永宁县农业农村局、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永宁县统战部、永宁县文旅局、永宁县人社局、永宁县水务局、杨和镇人民政府、望远镇人民政府、李俊镇人民政府、胜利乡人民政府、望洪镇人民政府、闽宁镇人民政府作为 2025 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其职能与项目紧密相关，具体职责如下：

（1）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拟订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和计划，负责全县农村扶贫开发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葡萄、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类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业

资源区域化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贯彻执行中央、区、市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扶贫开发的重要举措；指导移民地区乡镇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实施移民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劳务移民安置工作。负责对全县扶贫开发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协同财政、审计部门对扶贫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3）永宁县统战部

永宁县统战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和自治区、市、县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统一战线工作，指导督促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落实统战任务；联系和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统战对象，做好团结引导、联络服务和教育管理工作；协同做好民族工作相关事务，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相关工作；协同做好宗教工作相关事务，依法依规开展宗教事务管理；联系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有关社会组织，做好沟通协调与服务保障；开展港澳台统战和侨务相关工作，凝聚社会力量参与公益帮扶与社会服务；组织开展统一战线领域调查研究、信息报送、政策宣传和风险防范等工作。

（4）永宁县文旅局

永宁县文旅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县关于文化、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行业管理措施；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文化惠民活动和群众文化工作，指导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推动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指导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资源开发与业态培育；负责旅游市场秩序维护与行业监管，组织开展旅游服务质量管理、投诉处理和应急处置；负责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工作，落实行业安全要求；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与品牌创建工作；负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指导保护利用、传承展示和规范管理。

（5）永宁县人社局

永宁县人社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县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等工作计划和措施，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规范培训项目管理与补贴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相关工作，推进参保护面、待遇审核发放与基金管理相关事务；负责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劳动用工指导、劳动监察等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保障领域有关事项；组织实施人事人才相关管理服务，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相关工作，落实工资支付、权益维护等管理要求。

（6）永宁县水务局

永宁县水务局是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办理各类水行政事务，对全县地表水、地下水、污水处理等水资源事务实行一体化管理，负责全县城乡供排水规划、农田灌溉管理、水环境治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农村饮水安全、水旱灾害防治、水政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等工作。

（7）杨和镇人民政府

杨和镇人民政府是基层的政权机关和基本的独立行政单元，具有执行国家意志的义务和保一方平安的责任。对乡村社会进行管理，是杨和镇人民政府的首要职能，其中包括：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根据乡村社会的需要，组织制定和推动落实经农民认可的乡规民约，构建和谐的乡村社会等。

（8）望远镇人民政府

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支农惠农各项政策措施；认真宣传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维护农村秩序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制定并组织实施好乡村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引导和组织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植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优化和调整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培育各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民提供市场信息、先进技术、务工技能、优良品种、病虫害防治，农副产品销售等服务。

（9）李俊镇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各项政策措施，保障和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制定并组织实施镇村经济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农业结构调整方向，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引领组织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培育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协调、疏通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培育各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时提供农业生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特别是市场信息、先进技术、优良品种、农副产品销售等服务。

（10）胜利乡人民政府

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支农惠农各项政策措施。认真宣传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维护农村秩序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制定并组织实施好乡村整体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引导和组织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植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优化和调整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向二、三产业发展；培育各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民提供市场信息、先进技术、务工技能、优良品种、病虫害防治、农副产品销售等服务，保障农民群众安居乐业。

（11）望洪镇人民政府

望洪镇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对本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实行全面领导，对本镇党的建

设全面负责。镇政府是基层行政机关，围绕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方面依法全面履行服务和管理职责。

(12) 闽宁镇人民政府

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支农惠农各项政策措施。认真宣传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维护农村秩序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制定并组织实施好乡村整体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引导和组织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植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优化和调整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向二、三产业发展；培育各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民提供市场信息、先进技术、务工技能、优良品种、病虫害防治、农副产品销售等服务，保障农民群众安居乐业。

4. 财政投入相关性

在财政投入方面，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围绕“规划好、建设好、环境好、经营好、乡风好、宜居宜业”的要求，永宁县财政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以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预期效益，合理规划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流向促进农业现代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市场发展潜力的领域。加强资金监管，防止资金挪用和浪费，确保每一笔投入都能产生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是社会公共事业的一部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二) 投入经济性

1. 投入合理性

根据《永宁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永宁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永宁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永宁县 2025 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计划》，中央、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闽宁协作资金计划实施项目，明确各项目承担单位，并细化资金使用范围和具体用途。

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开展招投标，确保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效率。项目承担单位须对招投标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流向的正当性和合理性。

从各项目的批复及设计方案的确立上，体现了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严谨性。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初步设计方案的出台，为项目后续的实施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蓝图，确保了项目在规划阶段即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需求。同时，对初步设计方案的评审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进一步验证了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这是对项目科学性、合理性的又一次重要检验。总工程量和总投资的变化，不仅反映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挑战，也彰显了项目团队灵活应变、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这种动态调整机制，有助于项目更好地适应外部环境变化，提高投资效益，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2.成本效益相关性

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建设，在成本投入与效益产出之间呈现出显著的相关性。项目的成本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购置、建筑设计、施工建设、教学设备购置及人员培训等，均经过精心规划与严格审批，确保了每一笔资金的合理使用与高效配置。这些成本投入，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项目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效益产出方面，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人居环境面貌，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解决村民出行问题，方便村民生产生活；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就业，增加了当地农民的收入，推动农村产业兴旺，助推美丽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开展“雨露计划”，引导脱贫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升技能素质，实现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开展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有效解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发展生产资金短缺问题，用于发展特色加工产业，通过产业带动、能人带动等产业联动机制，加快脱贫农户致富。

通过成本效益分析，可以看出项目的投入与产出之间形成了良性循环，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3.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在永宁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一系列科学、合理的成本控制措施。首先，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过程严格遵循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了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

各项目实施单位还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通过定期审查、审计和评估等方式，对项目的成本投入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调整，确保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此外，各项目实施单位还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通过招标、询价等方式，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这些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实施，不仅保障了项目的顺利推进，也为项目后期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1.目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明确，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基本一致，项目受益群体精准，确保绩效目标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

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是申请财政资金的依据，更是项目完成后对实施成果进行问效和追溯的重要参考，项目方结合项目计划内容和预算安排情况，从项目投入、管理、产出以及效益等方面全面编制完善的绩效目标，并赋予具体量化的指标值，从而反映项目内容的预期完成情况和预期效益，受益服务对象定位准确，与项目单位工作职责和长期规划密切相关。2025 年永宁县财政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依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 号）文件要求开展；闽宁协作资金项目则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文件执行。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 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并为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定性和定量评价指标全面、充分、合理。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了各项具体绩效目标。在绩效指标的制定上, 永宁县在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时, 特别注重指标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这些绩效指标的设置旨在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目标达成程度, 确保项目管理的透明度和责任的明确性。指标体系全面覆盖了项目实施的各个方面,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质量、成本控制、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等关键领域。通过这些指标, 可以对项目进行定期的监测和评估, 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的合理性还体现在其与项目目标的紧密关联上。每个指标都与具体的项目目标相对应, 确保了指标的能够实现能够直接推动项目目标的达成。同时, 绩效指标还考虑了项目的可持续性, 鼓励项目在

实现短期目标的同时, 注重长期效益和长远发展。绩效指标的制定还充分考虑了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确保了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平衡各方利益, 促进社会和谐。通过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 确保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高效实施, 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四) 实施方案有效性

1. 实施方案完备性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支持开展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3〕243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189号）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永宁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永宁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永宁县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永宁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永宁县2025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计划》，这些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规定了各项目承担单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明确了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具体目标，规定了计划完工的时间节点，同时对项目的绩效目标也进行了明确的设定。通过这些具体措施，永宁县旨在确保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推进，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目前，项目实施方案仅包含总体方案，尚未针对各个具体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虽然有一个总体的框架和指导思想，但缺乏针对每个项目的具体执行步骤、时间表和责任分配。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需要进一步细化每个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每个阶段的目标、任务和预期成果，以及分配相应的责任人和资源，确保每个项目都能按照总体方案的要求，有序、高效地推进。

2.项目管理规范性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是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高效完成的关键。各项目承担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在建设项目中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制度和流

程，确保项目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规范要求。从项目立项、设计、施工到验收，项目管理团队都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同时，项目管理团队还建立了完善的监督机制，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目标和要求推进。

3.项目管理机构健全有效性

各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高效管理，各项目承担单位已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监督和管理。该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确保项目在各个环节都得到有效控制和管理。同时，项目管理机构还注重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了良好的协作机制，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项目管理规范性方面，各项目承担单位已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批、实施、监督、验收等各个环节。这些制度和流程的制定和执行，不仅规范了项目管理行为，提高了项目管理效率，还有效降低了项目风险，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项目管理机构还注重对项目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了项目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4.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性

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项目的实施计划经过了充分的论证和评估，具有较高的可行性。项目实施计划详细列出了项目的各个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并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以确保项目能够按照既定目标和要求顺利推进。同时，项目实施计划还充分考虑了

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因素，制定了相应的调整方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这些措施的实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当前，项目实施方案仅涵盖总体框架，尚未针对各个具体项目拟定详细的实施计划。缺少针对各项目的具体操作步骤、时间规划及责任归属。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需进一步深化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及预期成果。

5.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目承担单位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覆盖了工程人员职责界定、项目实施流程规划、施工管理制度确立、验收程序明确、工程流程细化、农民工工资支付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多个关键环节。确保每一环节都有据可依，有章可循。这不仅增强了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也提升了项目执行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通过这些详尽且操作性强的制度规定，确保了项目管理机构的高效运转，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筹资合规性

1.筹资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符合相关规定，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资金筹措体现权责对等，财政与事权相匹配。不存在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的情况，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合理。

2.财政投入能力

永宁县财政局具备充足的财政投入能力，能够确保永宁县衔接推进乡

乡村振兴补助项目所需资金的及时到位和有效使用。财政局在资金筹措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操作，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效益性。项目投资考虑财政预算及配套能力，合乎实际。

五、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顺利推进。通过细致的规划和严格地执行，确保各项任务能够按照既定的计划稳步推进。通过召开项目进度会议和提交报告，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2.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优化实施方案。通过定期评估，及时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和优化。项目能够高效、顺利推进的关键在于实施方案的调整和优化。通过对实施方案的持续改进，可以更好地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3.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定期审查，确保每一笔资金的使用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实时监控，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资金流向的动态追踪，及时发现并纠正任何异常情况。建立完善的财务报告体系，定期向管理层和相关利益方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透明度。

4.加大项目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关键信息，增强公众对项目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积极听取公

众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查看情况，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得出的。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由委托方和实施单位提供，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保证本次绩效评估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未经评估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估结果对外公布。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七、附件

附件1：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估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立项必要性	25	政策相关性	6	相关	①与国家政策和规划相关； ②与我区行业发展规划相关。	满足评价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50%；满足评价要素②得指标分值的50%，否则不得分。	6
		需求相关性	8	相关	①项目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 ②项目不具有替代性； ③项目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满足评价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40%；满足评价要素②得指标分值的30%；满足评价要素③得指标分值的30%。	8
		职能相关性	3	相关	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	满足评价要素得全部指标分值，否则不得分。	3
		财政投入相关性	8	相关	①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出持范围（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 ②属于区级支出责任（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	满足评价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50%，否则评价结论直接为“不予支持”；满足评价要素②得指标分值的50%，否则评价结论直接为“不予支持”。	8
投入经济性	20	投入合理性	8	合理	投入产出比科学合理、符合投入最小化、产出最大化预期。	按照满足评价要素程度相应得分。	8
		成本效益相关性	8	相关	项目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高度相关，符合成本最小化、效益最大化预期。	按照满足评价要素程度相应得分。	8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4	有效	①成本测算科学合理； ②成本控制制度健全且措施有效。	满足评价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50%；满足评价要素②得指标分值的50%，否则不得分。	4

永宁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闽宁协作资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估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性	10	明确合理	①是否设定绩效目标（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 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 ④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	满足评价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25%，否则评价结论直接为“不予支持”；满足评价要素②得指标分值的25%；满足评价要素③得指标分值的25%；满足评价要素④得指标分值的25%。	10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10	细化量化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且符合相关原则，即指标是明确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相关的、有时限的。	指标设置满足明确性，得指标分值的20%；指标设置满足可衡量性，得指标分值的20%；指标设置满足可实现性，得指标分值的20%；指标设置满足相关性，得指标分值的20%；指标设置满足时限，得指标分值的20%。	10
实施方案可行性	25	实施方案完备性	5	完备	①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完备； ②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具体。	满足评价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50%；满足评价要素②得指标分值的50%，否则不得分。	2.5
		项目管理规范性	5	规范	①项目设立、退出有明确的时限； ②项目清理、退出、调整有明确的时限和步骤。	满足评价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50%；满足评价要素②得指标分值的50%，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有效性	5	健全有效	①项目的管理机构健全； ②管理机构职责分工明确； ③项目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	满足评价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20%；满足评价要素②得指标分值的30%；满足评价要素③得指标分值的50%，否则不	5

永宁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闽宁协作资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估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条件完备。 ①项目实施进度节点明确且安排合理； ②项目实施计划与资金使用计划匹配； ③实施计划符合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	得分。 满足评价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40%；满足评价要素②得指标分值的30%；满足评价要素③得指标分值的30%，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性	5	可行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措施有效。	满足评价要素得分，否则不得分。	5
统筹合规性	10	筹资合规性	5	合规	①资金筹措渠道及方式合法合规； ②资金投入来源结构合理、真实可靠。	满足评价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60%；满足评价要素②得指标分值的40%。	5
		财政投入能力	5	风险低	①项目投资规模适当； ②申请预算在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	满足评价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50%；满足评价要素②得指标分值的50%。	5
		合计	100				95.5

